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续聘中审众环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独立和公正。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函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显明：_____

周 晖：_____

2023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显明：_____

周 晖：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晖' (Zhou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line.

2023 年 4 月 14 日